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本中心是隶属于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二级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1981年，地处株洲市红旗中路467号。共有编制人数91人，实有人数89人。内设科室11个，分别为：办公室、人教科、财务科、质管科、信息科、危害风险评估科、辐射危害防控科、职业病科、职业健康监护、中心实验室、药品器械管理科。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协助卫健委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工作；负责指导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全市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指导和处置。负责培训指导县市职业病防治技术并组织考核；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收支出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年预算收入3,102.9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691.20万元，调整追减411.75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1年支出3,102.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5.48万元，项目支出377.47万元（中央及省级285.15万元、市级：92.32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单位围绕整体绩效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工作的影响，提高单位资产利用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及放射卫生防护监测和评价，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及健康教育促进等工作，在运行和产出成本预算范围内，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职防事业工作的全过程，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顺利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聚焦疫情防控。中心始终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做实：一是高度重视。定期召开疫情防控部署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院感防控措施》《疫情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应急预案》等文件；及时传达中央、省、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二是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心4名专业技术人员逆行而上支援荷塘区疾控中心进行流调、消杀等工作，荣获“携手抗疫勇担当，仁心浩气暖荷塘”锦旗和荷塘区抗击新冠疫情纪念奖章。三根据市卫健委安排，中心派出12人到市卫健委值班值守和消杀，1人代表市卫健委派驻社

区参与疫情防控。四是开展日常疫情防控常态化，每周安排10名干部职工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值班；体检区域和公共区域常规化进行消毒工作。

2.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前期预防工作。职业健康监护：全年共完成198家用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体检人数约29300人次，其中粉尘作业人员14650人次，化学因素作业人员8483人次，物理因素作业人员14551人次，放射性因素951人，发现职业禁忌症912人，疑似职业病43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完成35家用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2个。放射卫生检测、评价：完成对38家医用辐射设备使用单位152个放射工作场所定期检测；对7个项目开展了放射防护预评价；对10个项目开展了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对全市6家非医疗机构辐射设备使用单位10个放射工作场所进行了定期检测。职业病诊断与劳动能力鉴定：全年共诊断职业病48例，其中尘肺病人41例、中毒及物理因素4例；开展劳动能力医学鉴定32例。

3. 项目建设推动职防工作科学化。为做好我市2021年国家职业病防治监测项目工作，中心加强组织管理，加大质控力度，强化培训、指导和抽查，推进工作落实：完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企业数246家（完成率106.50%），

申报 246 家（申报率 100%），完成现场验证企业数 33 家，超过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我市 23 家的任务数；上报株洲市职业健康检查个案 26812 例，完成尘肺病主动监测接尘工人 482 例（完成率 100.4%），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 2114 例（完成率 100%）；完成株洲市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数 190 家（调查完成率 101.1%），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数 54 家（调查完成率 142%），职业性放射性监测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单位数 7 家，非医疗机构辐射防护监测单位数 4 家以及省方案规定的 6 个二级及以下医用单位辐射防护工作场所监测和设备影像质量检测，较好地发挥了监测数据的支撑作用。

4. 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一是夯实业务能力强基础，中心分别于 4 月和 6 月取得湖南省卫健委颁发的放射卫生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为中心业务开展奠定基础。二是提升创新能力促科研，中心主持的《轨道交通制造作业肌肉骨骼疾患的工效学预防指南》标准研制项目成功立项中国卫生监督协会 2021 团体标准计划，同时，中心与中国 CDC 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签订《噪声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及《石棉暴露重点行业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两项合作项目。

5. 开展多样宣教。第 19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期间，中心开展了以“共创健康中国，共享职业健康”主题系

列宣传活动。一是开展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600名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二是开展职业健康知识现场咨询活动。4月30日，中心在嘉德工业园开展了大型现场宣传咨询活动，活动现场设置12块宣传展板，悬挂横幅4条，发放宣传手册1000份，开展现场义诊182人。三是开展职业健康核心知识竞赛，全市近4万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积极参与，职业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100%。四是强化宣传力度。宣传周期间，中心加强与媒体合作，紧跟宣传周各项活动，及时推送活动有关视频、图片和文字等资料，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积极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中心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加强技术指导、开展经验交流等方式，积极推动市区健康企业建设和“健康达人”评选活动，主动对接国家健康企业建设技术指导专家，邀请其来株与企业面对面进行座谈交流，在引进健康企业建设新思维、新理念的同时推介株洲经验。

6. 党建、扶贫等工作。今年是建党百年华诞，中心党委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组建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中心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聚焦目标任务，细化了责任清单和时限要求，建立了“日报告”、“周

碰头”、“月跟进”、“季汇报”工作机制，实现了各项专题实践、组织活动安排流程化、可视化。共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1 次，读书班 5 次，专题研讨交流 6 次，撰写交流材料 33 篇，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 6 场次；先后邀请专家、先进模范授课 4 场次，开展“走红色之路、做红色传人”研学实践活动 12 次，红色专列 1 次，微宣讲 36 场次，开展党员过政治生日、微党课比赛等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系列活动 10 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助力，中心党委先后 6 次入村开展实地走访调研，通过建立“支部联片、党员联户”等帮扶制度，开展入户慰问、党课“微宣讲”、健康体检、健康讲座咨询、发放宣传手册等志愿服务活动 6 次，给予帮扶资金 20 万元，发放慰问金、物资 2.9 万元，为 200 余人进行健康体检以及健康宣传，为乡卫生院捐赠生化检测仪器 1 台价值 30 余万，帮助农副销售黄桃、奈李、土特产 6 万余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1 年度年初无项目预算，年中执行追加 377.47 万元，实际支出 377.47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国家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确保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

资金使用到达了预期的目标。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经费：年初无项目预算，年中下拨并支出 59.5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此次专项资金，具体用于：我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和放射卫生检测报告质量监测、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以及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六项工作。分别用于：办公费：0.10 万元、印刷费 1.83 万元、差旅费 3.60 万元、维修(护)费 1.57 万元、培训费 2.59 万元、专用材料费 3.23 万元、其他交通费 0.8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45.79 万元。

(1) 职业卫生监测项目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株洲市顺利完成职业卫生监测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我们以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为契机，以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现场督导为抓手，积极推进县市区特别是区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和能力提升，实现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职业病防治项目区县全覆盖。项目实施后，我市职业病防治底数更加清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一步明确；对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水平提高，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国家项目监测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2) 放射卫生监测项目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株洲市

顺利完成放射卫生监测项目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掌握了株洲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等基本情况，开展了既往过量受照人员医学随访，分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防治现状，了解和掌握发病特点及规律，发现薄弱环节，为制定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政策、完善法规标准、明确放射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通过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掌握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设备防护安全、医疗照射频度、患者剂量和公众的辐射防护情况，掌握我省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放射性危害因素种类和危害程度、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和放射防护培训等情况，分析放射性危害因素接触水平，明确放射性危害监督的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为监管执法提供科学依据，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通过放射卫生检测报告质量监测及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我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整体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国家项目监测点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3) 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项目完成情况。2021 年，株洲市顺利完成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项目。食品放射性监测市级任务样品完成率 100%。我市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样品的预处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 中央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年初无预算，

年中追加并使用 222.04 万元。

此次专项资金，于 2021 年 9 月下拨到位，并经党委会谈论决定，全部用于职业病诊断能力提升，具体用于购买多排螺旋 CT，拟提升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职业病诊断能力。项目实施后，我市职业病诊断能力得到更进一步提升，明显提高职业病鉴别诊断能力，很好的杜绝误诊和漏诊现象的发生。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对象及尘肺病患者满意度为 100%。

3. 市级财政卫生人才 135 工程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经费。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2.96 万元。

此次专项资金，用于中心“轨道交通制造作业肌肉骨骼疾患的工效学预防指南项目”科研项目，用于专用材料购置 2.96 万元。通过该项目探讨轨道交通制造作业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疾患的工效学危害因素及其危险源辨识、作业负荷危险评估与管理过程，形成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疾患的工效学预防原则，并完成了《轨道交通制造作业肌肉骨骼疾患的工效学预防指南》，为保护劳动者健康，促进该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4. 职业病防治专项（专用设备购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89.36 万元。

自职业病防治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与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和使

用，采购 1 台数字化 X 光机平板和 3 台心电图机，设备已经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且运行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5.省补助公共卫生项目（职业健康）：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并使用 **3.58 万元**。

此次专项资金，用于中心：健康企业、职业健康示范企业、职业健康达人等活动，包括印刷费 2.76 万元、培训费 0.32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建成株洲市健康企业 5 家、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 13 家、评选出株洲市“职业健康达人”90 人，我市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工作场所环境和劳动条件持续改善，企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健康知识知晓率提高，职业病发病人数稳步下降。收到了预期效果，为新形势下职业健康工作提供了新的管理典范，为建设健康株洲推助了一份最有力的力量。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支出进度分配不均匀，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支出进度控制，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2. 进一步规范单位预决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资金情况 （万元）	合计	2,691.20	3,102.95	3,102.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1.20	3,056.40					
	上年结转资金		46.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2. 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相对稳定； 3. 确保省级文明单位继续保留； 4. 力争市本级无重大职业病事故发生和职业病群体性事件发生； 5. 为我市职业病防治防治提供对策； 6. 做好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			起草了《株洲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顺利通过湖南省文明单位复审；荣获省卫建委“2020年度重点职业病监测与风险评估项目工作先进单位”、“2020年度非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监测项目工作先进单位”、“2020年度医用放射防护监测项目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接受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项目质量抽查组的考核，获高度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职业健康体检用人单位数、人数	企业用人单位数 \geq 180家、人数 \geq 3.5万	企业用人单位数228家、人数3.57万	3	3	
		落实国家防治项目个数	职业病项目2个、放射卫生项目3个	职业病项目2个、放射卫生项目3个、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项目1个	5	5	
		日常检测评价数	职业卫生55家用人单位、放射卫生40家单位	职业卫生56家用人单位、放射卫生48家单位	3	3	
		职业病诊断数	应诊尽诊	100%	3	3	
		组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750人	795人	3	3	
		职业病网报人数	应报尽报	100%	3	3	
	质量指标	重点职业病监测覆盖率	100%	100%	5	5	
		职业健康体检率（以签订责任状单位数）	\geq 80%	85%	3	3	
		国家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3	
		职业病报告率（含正确率）	100%	100%	3	3	

			职业卫生培训率（已签订责任状为基数）	≥95%	98%	3	3	
			职业卫生培训合格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国家项目风险评估项目	根据国家要求时间完成	根据国家要求时间已完成	4	4	
			其他工作	2021年年底完成	已完成	3	3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	535.00万元	530.54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收入	900.00万	900.00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强化技术支撑、推进信息化建设，做好质量控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疾病，重点环节，依法防治，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坚决防控职业病危害，保护广大劳动者健康，稳妥处置职业病中毒事件。	已完成	6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含县市	100%	100%	6	6	

		区)覆盖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场所作业环境(监测点)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率	≥80%	≥80%	6	6	部分用人单位因生产工艺原因监测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无法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急慢性职业中毒事件降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逐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发病率高发态势遏制,发病率下降,职业病患者待遇逐步提高;职业病防治体系健全、职业病防治能力稳步提升。	本市职业病防治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受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附件 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职业病防治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377.47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省职业健康项目、专用设备购置、卫生人才“135”工程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377.47	
项目总实施期：2021 年度								
年度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377.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56					
	上年结转资金		135.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计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年初无项目经费预算，年中陆续追加了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卫生人才“135”、专用设备购置、职业健康项目。根据各专项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各专项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个数	职业病项目 2 个、放射卫生项目 3 个、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项目 1 个	6 个均已完成	2	2	
			生产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200	268	2	2	
			设备采购计划	专用设备一批	已完成	2	2	
			轨道交通制造作业肌肉骨骼疾患的工效学预防指南项目	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录入与分析	已完成	2	2	
		质量指标	重点职业病监测覆盖率	100%	100%	3	3	
	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3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率		100%	100%	3	3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完成企业调查 3 个，劳动者人数 800 人		100%	已完成	3	3		

	时效指标	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	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	已完成	3	3	
		生产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年度内完成	已完成	3	3	
		设备采购	按计划完成	已完成	3	3	
		轨道交通制造作业肌肉骨骼疾患的工效学预防指南项目	按计划完成	已完成	3	3	
	成本指标	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	≤11.00	10.83	3	3	
		生产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3.00	2.91	3	3	
		设备采购	≤360.00	357.19	3	3	
		健康企业创建	≤4.00	3.58	3	3	
		轨道交通制造作业肌肉骨骼疾患的工效学预防指南	≤3.00	2.96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防治能力	持续保持和提升放射性危害因素的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配合行政部门做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保护职业危害接触人员、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受检者和公众健康安全。	中心以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为契机，以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现场督导为抓手，积极推进县市区特别是区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和能力提升，实现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职业病防治项目区县全覆盖。	15	1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县市区覆盖率	100%	9个县市区均覆盖	5	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职业防治底数更加清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一步明确；对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水平提高，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杜绝确定性效应发生，降低随机性效应发生，遏制放射性职业病，提高放射从业人员、患者/受检者和公众防护意识。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企业数 246 家完成率 106.50%，完成申报 246 家，质量验证 33 家，超过完成省下达任务 23 数；上报株洲市职业健康检查个案 26812 例，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 2114 例（完成率 100%）。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数 190 家（调查完成率 101.1%），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数 54 家（调查完成率 142%），医疗放射性监测项目单位 7 家，非医疗机构监测单位数 4 家以及省方案规定的 6 个二级及以下医用单位辐射防护工作场所监测和设备影像质量检测，形成 6 个国家监测项目专题总结报告，对重点职业病危害进行了分析研判。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项目监测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00%	100%	10	10

10 分)								
总分					100	等级：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